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3年1月24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梁正德



(簽章)

總經理：翁英豪



(簽章)

總稽核：何義雄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吟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王靜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4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112年1月1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180萬元整：</p> <p>一、截至110年11月30日，防疫保險商品1.0之簽單保險費已超逾109年5月27日送審文件之預估保險費年收入，且查110年12月6日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審查防疫保險商品2.0時，仍未有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p> <p>二、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可考量傳染病等重大損失，惟111年1月5日防疫保險商品2.0之送審文件記載「本商品非屬巨災風險商品」，亦未說明銷售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p>	<p>一、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審查送審文件內容，並依商品特性正確評估商品風險、訂定商品銷售限額預警及風險控管機制、完成再保險安排及評估費率適足性，以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確保公司清償能力。</p> <p>二、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檢視送審文件，訂定各保險商品之銷售限額及預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並對經驗資料不足3年之保險商品檢討費率釐訂程序，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防疫保險商品 2.0 已於 111 年 3 月 2 日達銷售限額，惟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說明「實際直接損失率皆尚未超過精算假設，風險管控尚屬允當，故將續行銷售。」「尚無發現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未充分揭露該商品已達銷售限額資訊並予以評估分析，並採行因應措施，未落實商品管理小組功能。</p>	<p>三、增加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之召開頻率及「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之提報董事會次數。針對保險商品已達銷售預警值，審慎核實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p>	<p>三、已完成改善。</p>
<p>四、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防疫保險商品 2.0 商品開發與市場策略會議，以及 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時，已逾 111 年 1 月 5 日送審文件所訂銷售限額，惟高階經理人仍決議提高銷售限額及續行銷售，未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對公司財務產生顯著負面影響。</p>	<p>四、於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確實檢視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提出是否續行銷售評估分析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p>	<p>四、已完成改善。</p>
<p>五、111 年 4 月 14 日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決議，自 111 年</p>	<p>五、保險商品達所訂銷售預警值時須召開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p>	<p>五、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4月15日下午5時起全面停止收件防疫保險商品1.0及2.0，惟查停售時點後，仍有對特定通路員工開放投(續)保，未考量再保條件設有損失上限，致自留損失金額增加。	會議討論是否續行銷售，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	